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

(祕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A541 212 0019 8605B

# 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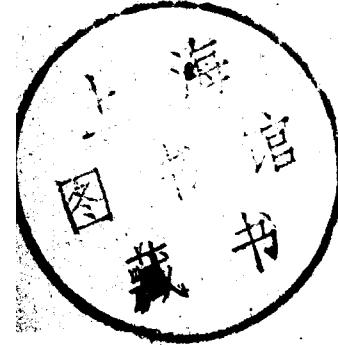
## 一、本會成立經過及歷年會務概況

二十八年一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並通過組織大綱。依照大綱之規定，本會職權，爲（一）於抗戰期間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二）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三）本會委員長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本會組織，（一）以本黨總裁任委員長，（二）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及由委員長提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者』爲本會委員，並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十一人爲常務委員。自本會成立以來，共舉行常務會議一百五十九次，所有議決重要各案，皆分見《黨章》『政治』『軍事』各部門綜合報告，及其所屬各單位工作報告中，茲不複述。

## 二、中央黨政工作考核設計委員會之成立及其工作概況

過去行政效率之低落，其原因固不止一端，癥結所在，實由於事前缺乏縝密之設計，事後缺乏嚴格之考核。第五屆第七次中央黨政工作考核設計委員會，以建立『設計』『執行』『考核』行政三聯制之基礎，其工作分述如次。

中央設計局。該局任務任主持全國政治經濟建設計劃之設計及審核，故當前工作爲建立整個計劃體系，迅速完成有時間性之各項建設計劃，并爲建設總計劃奠定基礎。歷年重要工作，爲（一）根據本會頒布之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推進各機關先後設立據呈報成立者，中央黨政機關有四十九單位，省市政府有三十六單位。（二）組織復員計劃編審委



員會，分別與各機關聯繫，協助其編擬工作之進行，並頒發關於各機關編擬復員計劃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各機關編擬復員計劃之依據。（三）從政治經濟軍事三方面研究，擬訂政治經濟軍事建設計劃綱領，綜合以成國家五年建設總計劃綱領，備各主管機關擬具有關部門之計劃草案。（四）國家施政方針之擬訂，自該局成立後，歲有改變，至三十四年度之施政方針，則於總綱之外，先按各院之一般政務，次按各部會署各部門之任務，分別敘述，而附之以計劃綱領，列舉各機關之中心工作及經費概算，體例較為進步。即各機關年度計劃之編審，亦適應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重行擬訂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為各機關編擬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之依據。至審查各機關工作計劃標準，為（1）與國家施政方針及計劃綱領有無抵觸，（2）計劃與預算是否配合，（3）中心工作所列比例數量及其重要性是否適當。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根據本會頒行之黨政工作考核辦法，該會工作，分政務考核與事務考核二類，政務考核係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之整個成敗，事務考核分工作考核，經費考核，人事考核三項。其歷年之工作實施，可分為年度政績考核，工作進度考核專案考核，國營事業考核，法令推行及實施利弊之考核，政績交代考核，及書面審核等七種。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工作，由該會綜核，每年度政績之考核，分別總織中央黨務及政務考察團辦理。省市黨政機關工作，由該會覆核，每年度政績之考核，初依規定組織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自三十一年起，改派考核專員。該會歷年考察報告中所列舉意見，為（1）工作之設計，應注意中心工作之確定，與各部門工作之配合。（2）工作之執行，應注意養成上級慎重命令，與下級尊重命令之風氣。（3）工作之考核，應注意機關自身之經常檢查，與上級直轄機關事前之精勤督導，事後之嚴密綜覈。（4）機構方面，應避免重複，并力求其合理。（5）經費方面，應注意預算與計劃之配合，并厲行決算，以資稽核。（6）人事方面，應注意人員與工作之適當配合，及推行普遍之考銓。其結論，認為抓住工作之重心，應（1）加強政務考核，（2）注重中心工作考核，（3）厲行分級考核，（4）改造各級考核體制，皆本於歷年實際考核之經驗，為針對之推進。又工作競賽與考核工作有密切關聯，故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亦改隸該會，俾增加工作上之協調與便利。

### 三、國民參政會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認為在抗戰期間，及國民大會未克召集之前，為集思廣益起見，應有一國民參政機關，以團結全國力量。第五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遵照此項決議，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依照組織條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推出第一屆參政員計共二百名，於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正式開幕於漢口，以全體一致之決議，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發表宣言。（該會決議要案皆送經本會予以核議交付政府分別施行歷屆均循此辦理）第二次大會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重慶召集，一致通過擁護委員長所宣示方針之決議案，並決議全國國民應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決抗戰，決不屈服，共守勿渝，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該會參政員原定任期一年，嗣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將任期延長一年。在第三次大會期間，經總裁兼國民參政會議長提議，設置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視察團，視察結果，製成川康建設方案，是為該會本年最大努力之工作。第一屆參政員任期先後延長一年又四個月，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參政員產生方法，予以改進，名額酌予增加，駐會委員職權量予擴充，改議長制為主席團制，並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依上述原則加以修正。

第二屆參政員之推選，於二十九年底辦理完成，任期至三十一年二月底屆滿。本會於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改選，並將組織條例酌予修正，以擴充各省市選舉名額為原則。

第三屆參政員之改選，係於三十一年七月由本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提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

第四屆參政員之改選，係由本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同時並修正組織條例，其內容除增加名額為二百九十名外，另有重要之點，為第七條『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及第九條第三項。『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事項之真相，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

四

現在第四屆參政員名單，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會提出，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公布，候定期召集。

#### 四、憲政實施協進會

第五屆第十一次中央全體會議，曾經鄭重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關於實施憲政工作之推進，在第十一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國民參政會大會上，亦經一再宣示，宜組織一促進機構，集合朝野人士，合力以赴。本會為適應實際需要，爰決定在本會之下，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並制定組織規則，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組織成立，其任務如下。（一）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二）考查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並隨時提出報告。（三）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出報告。（四）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五）依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該會組織以本會委員長為會長，會員除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均為當然會員外，其餘會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就中央委員，參政員，及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指定之。會中置常務會員九人至十一人，就會員中指定之，並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三人為召集人。每兩月開全體會一次，每月開常務會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該會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以來，先後通過建議案多起，其重要工作，如關於憲政憲草之研討與宣傳，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置與充實，國民參政會之擴充，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書刊檢查之改善，以及會務之推進等，均有議定。凡建議之重要者，皆由本會核交有關機關辦理，其餘由常務會員與有關機關洽商辦理，政府大都次第付諸實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605B

27.05.95